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3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1992年9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时间为2012年8月）；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拥有合伙人数量251人；
- 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

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

(8)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3.69亿元。

(9) 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共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文佳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蝶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枫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制造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物医药，农林牧渔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安永华明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23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70万元（不含税），2025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资质进行了查阅及审核，认为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5、拟聘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